新晃侗族自治县县级储备稻谷竞价采购交易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一、受新晃侗族自治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或采购方”）的委托，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湖南市场”）承担本次稻谷竞价采购的组织工作。为保证交易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交易细则。

二、委托方作为本次交易活动的采购方代表，负责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具体办理粮食入库、结算和商务事宜。参加交易的竞价人为自愿报名的国内具有粮食经营资格的企业。

三、湖南市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竞价采购，参加交易的各方必须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准备

四、委托方须向湖南市场提供《竞价交易委托书》、《竞价交易清单》等相关文件，并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五、竞价人须交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交易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交易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现场交易的，须携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报到时进行资格确认；参加网上竞价交易的，须在交易前将上述资料交至湖南市场，办理网上竞价交易手续。

交易双方须在交易前一天向湖南市场预交交易保证金10元/吨和履约保证金100元/吨，付款时应注明交易会名称并向湖南市场进行确认。

湖南市场收取保证金及结算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市开福区支行

户 名：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帐 号：20343010200100000033161

六、参加现场竞价交易的，由湖南市场在交易会前一个工作日将交易代表证、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发给交易代表。参加网上竞价交易的，湖南市场将电子密钥、交易密码及相关资料发给交易代表。电子密钥、交易密码等为竞价人的资格凭证，属竞价人的商业机密，须妥善保管，如丢失或泄露责任自负。

七、湖南市场于竞价采购交易会前三天在潇湘粮网[www.hunangrain.com.cn](http://www.hunangrain.com.cn)发布《新晃侗族自治县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县级储备稻谷竞价采购交易公告》，竞价采购最高价以公告方式发布。

八、竞价采购交易清单。竞价采购2022年收获的中晚籼稻（三等含三等以上长粒型）2000吨，产地国内（中标竞价人需提供到乡镇村组详细粮食产地信息）。质量要求：镉<0.2mg/kg（≥0.2mg/kg拒收），出糙率≥75%（不达标拒收），整精米≥44%（不达标拒收），杂质≤1%（按[2010]178号文件执行），水分≤13.5%（每高0.5%扣量1%，水份超14.5%拒收），黄粒米≤1%，谷外糙米≤2%，互混≤5%，黄曲霉毒素B1≤10ug/kg,脂肪酸值mgkOH/100g＜18；色泽、气味正常； 无虫粮；无掺杂使假、以陈顶新，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超国家标准的拒收，卫生指标按GB2715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铅、镉、汞、砷和黄曲霉素Ｂ1），收购需要开增值税普票。

第三章 交易地点、时间

九、交易地点设在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交易大厅（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1119号一楼交易大厅）。

十、交易时间以湖南市场的公告交易日为准。

十一、湖南市场将根据交易的规模，允许交易客户派出1—2名交易代表入场交易，交易代表凭交易入场卷提前入场，做好交易准备。因公共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造成交易中断的，湖南市场有权推迟或暂停交易。交易方因其终端设备等原因不能正常交易的，不影响整体网上竞价交易的正常进行。

十二、交易时间如有变更，湖南市场将提前公告。

第四章 交易秩序

十三、交易大厅内禁止吸烟、打电话和大声喧哗。进场人员应爱护交易设备、设施，自觉维护场内秩序，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十四、交易活动必须按湖南市场确定的交易方式、交易程序进行。

十五、禁止恶意串通交易价格等损害他人利益的一切行为。对严重扰乱交易秩序、恶意竞价的人员，湖南市场有权取消其交易资格并责令其离场，情节严重者将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交易程序

十六、竞价采购采取先交货后付款的方式，所报价格为竞价人以散粮方式送货至委托方指定的承储库点仓内交货价。

十七、竞价交易原则：采用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原则。竞价同一标的，价低者优先；同一标的、同等价格，应价在前者优先。

十八、本次交易活动，采用现场及网上电子竞价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按委托标的序号顺序，依次按交易节进行。

十九、开市后，竞价人利用计算机按交易节逐节进行交易。每笔交易从标底价开始报价，并按每吨10元的价位递减报价。

二十、竞价交易每个标的不拆分，竞价人如接受计算机竞价系统报出的价格，应点击计算机应价。竞价人一经应价确认，不得撤回。

二十一、竞价人在新的价位应价后，前一价位的应价自动失效。

二十二、在标的价位上无竞价人应价时，即撤销该笔交易。

二十三、当一个委托标的在某一价位只有一个竞价人应价，并且在计算机竞价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再无新的竞价人应价时，即以该价位成交。

二十四、双方的交易合同自系统确定成交之时起生效。交易结束后，交易双方须及时签订湖南市场制定的购销合同。

如果交易一方因为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签订合同的，视同认可合同条款，不影响合同的履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章 交割和结算

二十五、交易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并享有合同规定的权利。

二十六、合同的履行时间为合同成交之日起，全部交货期为2022年12月31日前。逾期供货或未按期完成供货量，委托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竞价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十七、货款结算方式：采取线下结算，每完成500吨，凭竞价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结算80%货款，剩余20%作为质量保证金，入库完成后，待委托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财政价差到位后支付20%剩余货款。

二十八、湖南市场向交易双方各收取成交额的0.08%为交易手续费，从交易保证金中扣除。

二十九、竞价采购合同完全履行后，凭双方单位开具的《竞价采购验收确认单》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湖南市场在收到确认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回保证金有关手续。

第七章 违约处罚

三十、竞价人在合同签订后，未按照合同的条款履行合同义务的，由湖南市场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支付给守约方。

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三十一、竞价人不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种、质量供货，委托方有权拒收，竞价人重新提供货源，到交货期后仍未能满足全部货源，由湖南市场按比例扣除相应违约数量的履约保证金支付给买方。

三十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质量检测结果有异议，可双方见证采样，样品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双方仍无法协商一致，可协商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定，也可单方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 则

三十三、湖南市场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处理商务等问题。如遇未尽事宜，由湖南市场与有关部门协商处理。

三十四、本交易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十五、本交易细则由湖南市场负责解释。

2022年11月23日